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 1、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内容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对投保须知、所投保险种的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 2、本人确认投保时所做的各项声明和陈述、与投保有关的所有问卷及文件均完全属实无误，并且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不属实，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本人同意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经本人与贵公司协商一致并由贵公司采用正式程序书面修改或批注外，贵公司对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报告或约定均无需负责。
- 4、本人授权贵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证明。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与本件具有同等效力。贵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本人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 5、本人已知晓：购买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时，在收到保险合同正本并签收的次日零时起15日以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损失已交的保险费。
- 6、本人了解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7、本人已知晓：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贵公司将于每年度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并成功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于下一保险期间继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效力终止。
- 8、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9、本人同意，并已经征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贵公司将该投保单信息、保险合同信息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做合理利用。